

2025年度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动物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有关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发放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并做好检查工作;承担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畜禽标识和免疫档案,以及动物防疫条件检查工作;参与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承担兽医实验室、菌种保存场所生物安全以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的检查工作;承担市级动物卫生智能化系统的日常管理。核定事业编制1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经费由财政按原供给标准拨付。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因本单位编制较少不设立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2.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68.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2.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60
总计	30	463.20	总计	60	463.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2.61	46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7	10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7	10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7	6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3	1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0	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0	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5	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8.90	2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8.90	2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60.25	2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4	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2.61	453.96	8.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7	10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7	10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7	6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3	13.4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0	3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0	3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5	21.6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8.90	260.25	8.6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8.90	260.25	8.65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60.25	260.25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8.61	0.00	8.6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4	2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77	102.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30	30.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8.90	268.9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64	60.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2.61	462.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2.61	总计	64	462.61	462.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2.61	453.96	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7	102.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7	102.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7	60.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	26.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3	13.4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	2.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0	30.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0	30.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	8.6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5	21.6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8.90	260.25	8.65
21301	农业农村	268.90	260.25	8.65
2130101	行政运行	260.25	260.25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4	0.00	0.04
2130110	执法监管	8.61	0.00	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4	60.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	60.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4	25.8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0	34.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8
30101	基本工资	50.72	30201	办公费	0.80
30102	津贴补贴	111.8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3.39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8	30205	水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6	30207	邮电费	0.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0	30211	差旅费	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4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6	30216	培训费	0.3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9.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0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5	30228	工会经费	3.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429.38		公用经费合计	24.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46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2.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0.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5万元，下降26.1%。二是根据省和市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压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对项目经费进行严格控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46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53.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万元，增长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28.97万元，主要

是政策性工资调增；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万元；下降0.46%，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结合省市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严格控制。

2. 项目支出8.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5万元，下降26.1%。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2.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度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经费—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管项目支出预算有所减少，因此财政拨款减少；二是2025年年中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经费项目—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管项目进行了部门预算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事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行监督项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462.6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16%，主要用于一是日常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检疫申报点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全链条监督检查；二是夯实能力建设与政策宣传，一方面积极推进动物防疫检疫队伍建设，组织基层动物检疫人员开展技能培训与再教育，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三是深化信息化监管应用，做好全市动物检疫数据与生产数据的统计监测分析，推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纸化出具，强化养殖、屠宰环节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与日常管理；四是助力畜牧兽医、动物诊疗行业规范发展；五是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全力筑牢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屏障，坚决防范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市民肉食品质量安全。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6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2.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47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28.97万元，主要是政策性工资调增；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万元；下降0.46%，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结合省市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严格控制；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4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预算0.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48.8%。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省和市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压

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对“三公”经费进行严格控制，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到我市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情况调研工作的餐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3人。主要包括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到我市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情况调研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万元，下降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8.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2.8%；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聘请第三方或者专家开展部门评价。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2.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制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强化动物卫生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推动动物卫生技术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自评结果为优，在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各方面完全达到绩效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经费—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管项目。

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优秀。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462.61万元，执行数462.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数及执行数均为0万元，无相关支出执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落地完成，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深化检疫数据研判，赋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强化动物检疫数据挖掘分析，坚持问题导向，以线上数据研判赋能线下精准监管，全面提升动物卫生监督履职质效。充分运用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养殖大数据系统、耳标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平台，常态化监测分析全市动物检疫、畜禽生产核心数据，重点排查检疫信息填报不规范、上传不及时、内容不完整，以及检疫出证量异常波动、票据频繁作废、作废处置不及时等突出问题。随着省级溯源系统迭代完善，目前已成为我市畜牧业生产管控、动物卫生监督的核心数字化支撑平台。

一是规范检疫票据管理。本年度累计核查作废检疫证明351张，针对性督促一线检疫人员规范出证流程、标准，有效降低检疫票据废证率，规范检疫出证基础工作。

二是严查生猪产地检疫乱象。全面完成全市2025年35105批次、1731853头商品猪产地检疫出栏数据排查，对出栏检疫量异常的可疑养殖场清单及时推送对应县（市、区），核查养殖场存续状态、出栏规模与实际生产匹配度，严防虚开检疫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全市动物检疫出证秩序。

三是提升动物落地报告质效。每日依托省级溯源系统，动态监测调入我市养殖、屠宰环节动物的落地报告完成情况，2025年全市动物落地报告完成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整体呈稳步上升态势，落地报备工作落实到位。

四是严控屠宰检疫数量异常。每周核查各县（市、区）生猪屠宰环节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与屠宰场实际进场数量的匹配情况，对数据异常情形，督促屠宰场、货主作出合规说明并留存佐证资料，完善台账管理。本年度累计核查处置数量异常问题5起，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有效压实屠宰企业进厂查验登记主体责任，提升一线工作人员履职规范化水平。

五是严打证物不符违规行为。创新推行“线上数据比对+线下实地核实”监管模式，调取屠宰场实时进场监控视频，与当日生猪检疫证明逐一比对，精准排查无检疫证明进场屠宰、证物不符等隐蔽性违法行为。本年度累计查实3起涉嫌证物不符屠宰违法案件，全部移交属地农业农村局依法处置，有力震慑各类屠宰检疫违法违规行为。

（二）依托视频监控平台，整治检疫突出问题

严格落实《全省生猪检疫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聚焦规范动物防疫检疫秩序、防范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依托市级屠宰视频监控中心，对全市13个定点生猪屠宰场、1个家禽集中屠宰点的无害化处理区域，常态化开展屠宰时段视频回看、不定时线上突击巡查，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执法机构核查处置，从源头防范重大动物疫情传播和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筑牢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本年度累计排查发现800条不规范检疫及屠宰行为线索，全部推送属地监管单位闭环整改，其中：消毒操作不到位63条、肉品检验制度未落实110条、产品污染风险线索207条、检疫人员在岗履职不规范（迟到、早退、缺岗）99条、宰前检查履职不到位31条、未经检疫或未盖章产品拟出场75条。通过全方位视频监管，有效整治检疫人员履职懈怠、消极履职、失职失责等问题，全面规范检疫操作流程，确保生猪检疫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三）深化生猪检疫专项整治，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统筹推进全市生猪检疫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地严格落实动物检疫各项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督查抽查、问题溯源、整改督办工作，健全动物检疫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持续完善检疫出证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库，更新完善运输主体、养殖主体、屠宰场等基础信息，有序推进新版动物检疫证章标志换发工作。常态化开展检疫票据核查、屠宰视频巡查、异常数据预警、问题线索溯源等工作，落地落实检疫出证分级核查制度，推动检疫出证系统智能监测预警功能优化升级。搭建跨部门协同监管体系，健全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互通、线索共享机制，常态化组织检疫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全面夯实检疫工作基础。

（四）聚焦水产苗种检疫，护航渔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覆盖源头巡查监管。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联合巡查工作机制，对全市持证水产苗种场开展全覆盖现场巡查，完善各养殖主体一户一档台账资料，组织所有持证苗种场签订《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责任告知书》，有效提升水产苗种检疫申报主动性、规范性。

二是专业化队伍能力赋能。聚焦水产苗种检疫实操难点、工作堵点及最新政策要求，定制专项培训课程，开展全市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专题培训，有效化解县、镇两级官方兽医检疫工作畏难情绪，重点补强基层检疫力量，全面提升各级水产苗种检疫履职能力。

三是多维度宣传引导赋能。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微信推送、上门宣讲、资料发放等形式，依托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渔业增殖放流、省市级水产良种场创建等各类平台，常态化开展检疫政策科普宣传，提升养殖主体法治意识、自主申报意愿和疫病防控技能，有效降低养殖病害发生率，助力全市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市级层面累计完成水产苗种养殖场证照核查、养殖规范巡查13场次；全市累计完成水产苗种检疫17626.34万尾，同比增长78.3%；出具检疫证明262批次，同比增长187.9%，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质效大幅提升，切实筑牢渔业生产安全和优质产品供给底线。

（五）规范动物产地检疫，实现全域全覆盖

严格对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各类动物检疫操作规程，常态化指导全市各级检疫申报点规范开展产地检疫工作，压实基层检疫工作责任，确保各类畜禽产地检疫应检尽检。本年度全市累计完成产地检疫商品猪173.34万头、仔猪163.08万头、种猪0.18万头、牛2.43万头、羊0.01万头、禽类14100.57万羽，动物产地检疫率达100%。

（六）严把屠宰检疫关口，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常态化指导各驻场检疫申报点规范屠宰检疫全流程管理，严

格核查、留存入场畜禽检疫证明，定期开展信息抽查核验，严把入场查验物、检疫申报、待宰巡查、瘦肉精抽检、同步检疫、寄生虫检验、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实现屠宰检疫全流程、全覆盖监管。本年度全市累计完成屠宰检疫生猪250.00万头、牛13.59万头、羊12.92万头、禽类2203.15万羽，屠宰检疫率达100%。

（七）强化检疫队伍建设，提升综合履职能力

聚焦动物检疫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系统化培训。本年度累计组织6期全市动物检疫人员警示教育暨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水产苗种检疫专项培训班，覆盖县、镇两级检疫人员280余人，培训覆盖面较上年显著提升。培训内容涵盖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操作规程、动物疫病临床诊断、畜禽养殖屠宰运输全链条法律法规，同步开展“以案说法”廉政警示教育，深度剖析典型违法违规案例，严明工作纪律，筑牢廉政风险防线。

专项组织6期省级动物检疫技能选拔赛集训班，择优推选3名选手代表我市参加全省技能竞赛。通过系统化培训、实战化练兵，全面提升全市动物检疫队伍综合素质、实操能力和依法履职水平，着力打造政治合格、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专业化防疫检疫队伍，守护群众畜禽产品消费安全。

（八）抓实瘦肉精检测，严控畜禽产品风险

全面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常态化监测制度，压实企业自检、官方抽检双重责任，筑牢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底线。2025年全市屠宰环节累计监测牲畜尿液样本18.94万份，其中检疫申报点官方抽检8.02万份、监测率2.93%，屠宰企业自主检测10.92万份、检测率3.99%，所有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未检出违规超标情况。

（九）规范畜禽标识管理，完善溯源监管体系

通过日常业务指导、常态化工作提醒、专项培训等方式，持续规范全市畜禽标识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依托农业农村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政务通”APP，规范耳标信息录入、上传、更新工作，确保畜禽标识信息完整、可追溯。督促驻屠宰场检疫人员严格落实进场畜禽标识核验制度，强化标识信息审核把关，倒逼产地检疫环节规范耳标管理，构建全链条溯源监管体系。2025年全市累计申请畜禽标识259.5万枚，生产标识231.5万枚。

（十）深化动物卫生监管，抓实政策落地宣传

1. 常态化开展行业监管指导。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要求，对全市检疫申报点、检疫工作人员、畜禽养殖场、水产苗种养殖场、屠宰场等主体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指导和业务指导。本年度累计指导检疫申报点36次、出动人员105人次，指导养殖场66家次、出动人员159人次，指导屠宰场44家次、出动人员134人次，有效规范各行业主体经营履职行为。

2. 规范动物诊疗行业管理。聚焦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诊疗许可制度，健全诊疗活动信息化备案管理体系，督促全市诊疗机构完成系统登记备案。通过现场发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等政策资料，宣讲动物防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知识，督促机构落实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行业合法合规经营水平。本年度累计查验动物诊疗机构36家次、出动人员127人次，有效规范动物诊疗行业秩序。

3. 强化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对鹤山市、开平市兽医实

实验室开展专项现场查验和生物安全自查督导，全面排查实验室设施设备、人员管理、废弃物处置、安全制度落实等环节风险隐患。被检查实验室均已完善生物安全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各环节管控规范、无重大安全隐患。针对现场排查发现的薄弱环节，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目前相关实验室已全部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全市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控水平持续提升。

（十一）主动担当协同履职，助力行业全域发展

1. 助力渔业产业发展。协助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科完成8万亩2024年池塘养殖尾水项目验收工作；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智慧平台项目建设落地；协助开展涉渔船舶安全生产管理、渔业船舶定位终端采购、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及保护区管护等工作；落实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指导养殖主体绿色健康养殖；参与2025年度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统筹做好水产养殖日常监管各项工作。

2. 规范生猪养殖行业管控。协助畜牧与饲料科推进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方式开展督导检查，核查养殖污染治理及整改成效。依托省级动物溯源系统，每日汇总仔猪调动数据，2025年累计排查出15起违规引进仔猪线索并推送属地处置；定期汇总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养殖场治理台账数据，动态掌握全市养殖场合规经营、整改提升情况，为行业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同步梳理仔猪调出数据，排查发现39家养殖企业未依规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擅自开展仔猪调动，协助督促各市区严格落实《畜牧法》等相关规定，明确无合规资质的养殖主体不

予受理检疫申报，从源头规范种畜禽及商品仔猪生产经营秩序。同时，协助完成畜禽养殖分布排查、污染隐患排查、饲料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行业数据质量核查、奶牛养殖风险监测、特色农业产业培育、畜牧业财政资金进度管控等各项工作。

3. 夯实兽医队伍及行业管理基础。协助兽医与屠宰管理科做好老兽医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人员动态核查、新增申领提醒等工作；统筹做好官方兽医培训、考试、资格确认、注销及信息更新工作，依托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申报点、官方兽医信息台账。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动物检疫申报点103个、官方兽医247人，本年度新增确认官方兽医34名、注销29名；同步做好签约兽医信息汇总管理，协助开展兽药企业、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及项目验收工作。

4. 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整治。协助规划财务科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5. 赋能特色产业发展。协助乡村产业发展科推进农产品加工、新会陈皮等特色产业发展，摸排汇总特色产业产值数据，跟进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检测、产业强镇建设等重点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经费—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0.40万元，执行数8.6万元，完成预算的82.7%；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圆满完成，具体完成情况与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专项工作内容一致，工作成效显著，全面达成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